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监管规定，本集团2019年半年末资本充足率等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1 银行集团名称及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集团名称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本集团下属4家子公司，即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纳入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 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本集团4家子公司均已纳入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并表范围不存在差异。

3 被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本集团4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1 前十大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排序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20	82	6000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36号经开区金融中心A-413室
2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80	125	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52号院14号楼1层110、111、112、113
3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70	75	四川省江油市诗城中路49号东楼
4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70	50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春融街惠兰园F区商铺

4家子公司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4 并表子公司的监管资本缺口

本集团4家子公司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

¹ 根据股权投资余额排名。

5 集团内部资本转移限制

本集团不存在内部资本转移限制的情形。

二、风险相关情况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暴露总额、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详见下表：

表 2 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风险暴露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	3015200.17	2797770.78
表外信用风险	430553.53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9647.56	—
合计	3455401.26	2797770.78

表 3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类别	传统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合成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作为发起机构	351.43	—
作为投资者	38417.66	—
合计	38769.09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83590 万元，详见下表：

表 4 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风险类型	资本要求
利率风险	601.56
股权风险	0.00
汇率风险	156.45
商品风险	0.00
期权风险	0.00
特定风险	77.89
合计	835.90

3 其他

逾期及不良贷款总额、贷款损失准备、操作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相关情况详见本集团半年度报告。

三、股权投资及其损益

表 5 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收益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20	82	4,920	—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80	100	—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70	35	—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70	35	—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50	1.51	250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2.13	81	9.38
Visa Inc.	1	0.0003	1	0.02

注：本集团以上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四、资本构成及杠杆率信息

1 资本构成

根据原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本集团 2019 年半年末资本构成等详细信息如下：

表 6 资本构成披露模板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15,387
2	留存收益	—
2a	盈余公积	15,662
2b	一般风险准备	34,706
2c	未分配利润	76,124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
3a	资本公积（含其他综合收益）	54,709
3b	其他	—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32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97,82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3
29	核心一级资本	197,818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9,971
31	其中：权益部分	59,971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4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60,135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60,135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257,953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0,0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29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4,529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54,858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54,858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312,811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2,216,916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2%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4%
63	资本充足率	14.11%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92%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71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533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7,516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7,229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4,529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40,00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表 7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银行公布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1,081	179,642
存放同业款项	15,950	15,855
拆出资金	30,742	30,708
衍生金融资产	1,140	1,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3,063	114,497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6,6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37,292	1,732,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25	66,202
债权投资	688,132	677,813
其他债权投资	137,642	133,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7	1,137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13,292	13,292
商誉	-	-
无形资产	79	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8	7,516
其他资产	28,261	31,090
资产总计	3,022,694	3,021,83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1,693	3,7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2,358	280,618
拆入资金	108,803	108,055
衍生金融负债	1,478	1,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712	216,359
吸收存款	1,689,876	1,676,934
应付职工薪酬	4,857	4,857
应交税费	5,016	4,287
应付利息	不适用	19,616
应付债务凭证	420,787	110,000
预计负债	2,195	2,195
其他负债	26,739	332,855
负债合计	2,764,514	2,760,983
股东权益		
股本	15,387	15,387
其他权益工具	59,971	59,971
资本公积	53,292	53,292
其他综合收益	1,416	1,416
盈余公积	15,662	13,635
一般风险准备	34,706	31,972
未分配利润	76,124	83,562
少数股东权益	1,622	1,621
股东权益合计	258,180	260,856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银行公布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已调整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未做此调整。

表 8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	a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3	b
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c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d
实收资本	15,387	e
资本公积（含其他综合收益）	54,709	f
盈余公积	15,662	g
一般风险准备	34,706	h
未分配利润	76,124	i

表 9 第二步披露的所有项目与资本构成披露模板中的项目对应关系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15,387	e
2	未分配利润	76,124	i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	
3a	资本公积（含其他综合收益）	54,709	f
3b	一般风险准备	34,706	h
3c	盈余公积	15,662	g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32	j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97,820	e+i+f+h+g+j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相关税项负债）	—	a-c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	b-d

表 10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模板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信息披露模板：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	标识码	1428008	360020	1720030	1928014
3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 本管理办法（试 行）》	《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 行）》	《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 《商业银 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 行）》过渡 期规则	全部计入二级资 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全部计入二级资 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 《商业银 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 行）》过渡 期结束后 规则	距到期日前最后 五年，可计入二级 资本的金额，按 100%、80%、60%、 40%、20%的比例 逐年减计。	其他一级资本	距到期日前最后 五年，可计入二 级资本的金额， 按 100%、80%、 60%、40%、20% 的比例逐年减 计。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 法人/集团 层面	法人、集团层面均 适用	法人、集团层面 均适用	法人、集团层面 均适用	法人、集团层面均 适用
7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债券	优先股	二级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8	可计入监 管资本的 数额（单位 为百万，最 近一期报 告日）	10,000	19,978	30,000	39,993
9	工具面值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10	会计处理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
11	初始发行 日	2014.7.24	2016.3.23	2017.5.24	2019.6.24
12	是否存在 期限（存在 期限或永	存在期限	永续	存在期限	永续

	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24.7.25	无到期日	2027.5.26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2019.7.25,10000	自发行结束之日（即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 5 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2022.5.26, 30000	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无	自发行结束之日（即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 5 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无	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分阶段调整股息率（具体见发行方案）	固定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具体见发行方案）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6.14%	4.20%（第一个计息周期）	4.8%	4.85%（第一个计息周期）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是	否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不涉及	非累计	不涉及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是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		

			<p>同等条件转股。</p> <p>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p> <p>(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p> <p>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公司需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	--	--	--	--	--

			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	全部或部分	—	—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	<p>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1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4.00 元/股。</p> <p>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p> <p>送股或转增股本后的转股价格：$P1=P0/(1+n)$；</p>		

			<p>增发新股或配股后的转股价格：$P1=P0 \times \frac{(N+Q \times (A/M))}{(N+Q)}$；</p> <p>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的有效转股价格。</p> <p>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变化情况时，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p>		
--	--	--	--	--	--

			<p>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p> <p>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p>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	是	—	—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	普通股	—	—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是否减记	是	否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p>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p>	不适用	<p>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p>	<p>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发行人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p>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额减记	不适用	全额减记	全额或部分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	不适用	—	—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列于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先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	—	—	—

2 杠杆率

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第1号）信息披露要求，本集团2019年半年末杠杆率情况如下：

表 11 模板一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余额
1	并表总资产	3,021,839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5,717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206
6	表外调整项	432,323
7	其他调整项	-3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461,082

表 12 模板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913,249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3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913,246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608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5,248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6,856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07,450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206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08,657
17	表外项目余额	695,970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263,647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432,323
20	一级资本净额	257,953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461,082
22	杠杆率	7.45%

注:模板一和模板二中的数据按原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口径披露。